

索马里海盗讲述他们的“落草路”

为了生存无奈打劫

如果有份工作,我不会是这样……

索马里海盗近些年成为从亚丁湾延伸至印度洋海域的新闻热点。他们手持武器,乘坐快艇,劫船夺财,索要赎金,一派恶人形象。不过,劫船之余,这些海盗的真实生活,外界知之甚少。法新社记者2日播发一组稿件,经由深入采访,揭示许多索马里年轻人“落草为寇”的经历,在这些匪徒看来,虽然明知劫船是犯罪,但也是为了生存而无奈的选择,他们更愿意有一份能够赖以生存的正当职业。



卸下海盗的“面具”,他们是一群渴望过正常生活、渴望有正常收入的年轻人。

索马里海盗有四大团伙

邦特兰卫队,他们是索马里海域最早从事有组织海盗活动的团伙;

国家海岸志愿护卫者,规模较小,主要劫掠沿岸航行的小型船只;

梅尔卡,他们以火力较强的小型渔船为主要作案工具,特点是作案方式比较灵活;

势力最大的海盗团伙叫索马里水兵,其活动范围远至距海岸线200海里处。

为何落草

“我不害怕,因为如果我不干一样会饿死。”

艾哈迈德·奥萨卜莱现年27岁,与许多居住在索马里海滨小镇霍比奥的同龄人一样,出海捕鱼曾经是他唯一的生活来源。

“大概从2003年起,这里的捕鱼业开始衰退,几乎无法靠海吃饭。”他说。

丧失收入来源,奥萨卜莱不得不加入海盗行列。他清楚地记得,2008年的一天,他扔掉渔网,第一次出海劫船。

“我不害怕,因为如果我不干一样会饿死。”他说。

2009年,奥萨卜莱与同伴出海劫船时迷失在印度洋上。

“我们迷路了,当时下着大雨……我们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他说,“我们发现一些游艇,我想船上的人应该是游客。我们问他们这是哪儿,他们说我们在塞舌尔。我们感到迷茫,甚至没想到劫持他们。”

“后来,我们看见两艘巡逻艇和一架直升机,一切都结束了。”奥萨卜莱说。随后半年,以海盗嫌疑人的名义,奥萨卜莱在塞舌尔的一处临时拘留所度过,最终在一次“海盗换人质”行动中回到老家。

奥萨卜莱说,他们在塞舌尔经常吃不饱饭。“我们把上衣紧紧地绑在肚子上,以减轻饥饿感。”

有何愿望

“如果我能获得一份工作,每月能拿到工资,我会立即开始(工作)”

法新社先前援引非官方数据报道,海盗2009年发动袭击200余次,其中68次得手,获得赎金累计超过5000万美元。

然而,作为海盗重要据点的霍比奥仍然一副破败萧条景象。奥萨卜莱和大多数海盗并未从他们的“亡命生涯”中获得多少好处。

海盗劫船获得的赎金大多流入海盗头目的腰包。这些头目在海外开着名车,住着豪宅,尽情挥霍着手下用性命换来的财富。

奥萨卜莱说,他从未成功劫船。他眼下虽然仍是一名海盗,但已经不再是出海劫船的“一线海盗”,他只能勉强维持最基本生活。他说,自己希望获得一份正当职业,不必继续当海盗。

“如果我能霍比奥附近的水产加工厂获得一份工作,每月能拿到工资,我会立即开始(工作)。”他说。

然而,奥萨卜莱的愿望在现阶段难以实现。霍比奥和其他沿海地区乃至索马里全国几乎没有有效运作的工业设施。

索马里自1991年以来持续战乱。索马里过渡政府无力有效控制局势,控制范围仅限于首都摩加迪沙部分地区,发展经济和改善基础设施几乎无从谈起。

尽管有心谋个正当职业,但现状告诉他们,谋职仍只是个愿望。



拿起枪,其实是种无奈的选择。

如何除根

“我认为,只要这些孩子有正当工作机会,就会停止出海劫船”

穆罕默德·阿里居住在霍比奥,以捕鲨鱼为生。他说,自己捕不到多少鱼,渔船不好用,油价居高不下,迫使他考虑是否加入海盗。

当地海盗头目法特希·奥斯曼·卡希尔对法新社记者“敞开心扉”坦诚相告:“无可否认的是,我们正在犯罪,我们也不喜欢自己所做的一切,但是,当你没有东西吃的时候,生和死又有什么区别?”

索马里加尔穆德地区地方政府反海盗部门官员伊斯梅尔·哈吉·努尔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以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避免年轻人铤而走险,沦为海盗。

“我认为,只要这些孩子有正当工作机会,就会停止出海劫船。”

努尔出现在霍比奥时,并未让海盗们感到害怕。

“我应该怎么做?把他们抓起来?”努尔说,即使他有能力这样做,“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向他们提供任何东西,没有人能给出解决方案,这样做毫无意义”。

在努尔看来,海盗问题只是现象,要想斩断索马里年轻人的落草路,还得先从“除根”入手。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出解决索马里海盗的方案

联合国安理会8月25日举行公开会议,讨论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提出的关于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各种可能方案,并听取潘基文和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奥布莱恩的通报。

潘基文在发言中说,过去3年中,国际社会为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开展了许多协同行动,但要有效解决这个问题,仍需采取更多的措施,包括建立起诉和监禁海盗的法律机制。为此,他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要求,提出了如下几种可能方案。

一、加大力度协助该地区国家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人员;二、在该地区某个第三国领土内设立一个索马里法院,应用索马里法律;三、在区域内一国或多国的国内司法系统内设立审判海盗的特别分庭;四、在区域内国家和非盟积极参与下建立一个处理海盗问题的地区法庭;五、建立一个包括区域内某一国家参与的国际法庭,类似现有的“混合法庭”;六、由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国际法庭。